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1)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57號北京金茂萬麗酒店4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估值報告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兌換股份」	指	於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17,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購股權及授出特別授權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每股兌換股份1.90港元行使價認購兌換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各自獨立，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概無關連
「發行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的合共117,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購股權日期起至購股權屆滿的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按行使價認購一股兌換股份
「購股權認購事項」	指	認購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收購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的75%權益，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inotak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認購協議的認購人，乃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購股權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認購價」	指	將發行的購股權每份為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39,000,000股新股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印有英文本及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任何金額按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吳季倫先生(總裁)
路成業先生(副總裁)
王芳女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主席)
王鉅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文洲先生
呂永琛先生
黃良快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9,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及(ii)按認購價發行合共117,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認購人權利於發行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當日起至購股權屆滿的12個月期間按行使價認購合共117,000,000股兌換股份。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認購人：Sinotak Limited，作為認購股份、購股權及兌換股份的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9,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及(ii)按認購價發行合共117,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認購人權利於發行購股權當日起至購股權屆滿的12個月期間按行使價認購合共117,000,000股兌換股份。

39,000,000股認購股份(i)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780,000,000股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合共117,000,000股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780,000,000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0%；(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

認購股份的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倘獲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所有於簽立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的分派，且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39,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80,000美元。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1.5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折讓約12.92%；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84港元折讓約17.73%；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每股約1.51港元溢價約2.65%；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3港元溢價約1.31%。

發行價乃認購人與本公司經考慮股份的當時最新市場價格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認購事項之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54港元。

購股權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數目： 由本公司按認購價將予發行合共117,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有權按行使價認購一(1)股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份購股權0.20港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透過運用二項式模式，對各份購股權的公平值估值為0.278港元。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1.90港元。行使價1.9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市況、近期股份股價表現及股份之流通性，公平磋商後釐定。

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溢價約6.74%；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84港元溢價約0.85%；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每股約1.51港元溢價約25.83%；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3港元溢價約24.18%。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及行使價合共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溢價約17.98%；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84港元溢價約11.46%；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每股約1.51港元溢價約39.07%；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3港元溢價約37.25%。

地位： 購股權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形式： 購股權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認購人將獲發行正式證書。

行使期： 購股權可由發行購股權當日起直至發行日期12個月當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首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隨時予以行使，惟可按購股權的文據規定提早終止。

董事會函件

- 行使限制： 自發行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期間，當股份的30日平均收市價錄得2.40港元以上的水平，認購人須自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兌換股份的權利： 因附於購股權的權利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兌換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讓能力： 購股權可以1,000,000份購股權之完整倍數或在本公司同意下以其他面額為單位予以轉讓。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購股權須受聯交所不時施加的規定限制。
- 購股權的權利： 購股權的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購股權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股份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需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聯交所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及有關條件達成)(如有需要)；
- (c) 於完成或之前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需公司批准及同意以及第三方同意(如需要)；及

董事會函件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本公司取得特別授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其後訂約方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訂約方任何當時既有及存續之權利及責任者除外。

購股權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聯交所批准發行購股權(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及有關條件達成)(如有需要)；
- (c) 於完成或之前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需公司批准及同意以及第三方同意(如需要)；及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購股權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本公司取得特別授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其後訂約方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訂約方任何當時既有及存續之權利及責任者除外。

為免生疑，股份認購事項及購股權認購事項為互為條件。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股份認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所有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不遲於於本公司取得特別授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完成。

完成購股權認購事項

購股權認購事項將於購股權認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所有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不遲於本公司取得特別授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完成。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資料

Sinotak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張偉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Sinotak Limited亦是天津銀行(股份代號：1578.HK)上市時的基石投資者之一。

張先生過去運營科技企業有15年的經驗，目前從事金融投資業務已有10年，過去曾是多間大型科技企業的合作夥伴，包括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聯想集團，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有良好的業務關係基礎。

張先生(為Sinotak Limited的唯一及實益擁有人)為中科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創**」)的始創人及控股股東，該公司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擁有龐大的企業及個人投資者資料庫，對金融資本市場擁有廣泛的業務經驗及人脈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創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為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張先生多年來擔任不同市委員會及協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出任香港工商總會第十六屆會長，於二零一零年出任深圳市第五屆人大常委會委員、深圳市人大常委會經濟工作委員會委員、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司法監督員及深圳市中小企業家聯誼會創會會長，於二零一二年出任深圳市創新企業社會責任促進中心第一屆名譽副理事長、深圳市工商聯(總商會)副主席及深圳國際商會投

董事會函件

融資委員會副主席，並且曾獲得第四屆「深商十大風雲人物」及「2008年度深港投資十大人物」榮銜。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營商經驗，對金融資本市場以及互聯網市場有深厚認識。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查詢及取得資金來源證明，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市值大約800百萬港元的股票投資組合。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人具備財力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結付行使價。

除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認購人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所告知，董事並不知悉認購人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可能於購股權之行使期內實現之潛在交易或資料。然而，本公司無法排除倘日後出現機會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活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則會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進行收購或出售活動或其他交易之一切可能性。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信系統及相關產品、網絡系統整合及軟件方案的設計、研發及供應。

鑑於中科創於中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擁有龐大的企業及個人投資者資料庫，對金融資本市場擁有廣泛的業務經驗及人脈網絡，本公司認為認購人憑藉與中科創擁有共同的控股股東，能夠接觸大型科技企業及中國最大電訊運營商的最高管理層，並在資本市場上借助廣泛的人脈關係。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計劃在中國開發與「互聯網+軟件平台策略」及「智慧城市建設」概念相關的業務，本集團希望借助認購人的業務網絡及人脈關係，尋求來自該等中國大型科技企業的商機，務求接觸更多投資者。此外，本集團擬透過一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附屬公司**」）。現時，本集團正招聘具相關經驗的員工及管理人員，以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初步成立融資租賃附屬公司。融資租賃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董事會函件

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根據認購協議(當中股份認購事項及購股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且股份認購事項及購股權認購事項為其中之重要部分)，本公司將可於完成後(於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收取83,850,000港元。預期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60.2百萬港元。購股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23.4百萬港元。假設購股權獲全數行使，預期本公司於認購人行使購股權後將進一步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22.3百萬港元。

因此，經考慮收取股份認購事項、購股權認購事項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即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3.6百萬港元)的預期時間後，本公司擬動用(i)約60百萬港元以支付先前收購事項的部分餘款；(ii)約4.6百萬港元以於中國增加員工數目，作為先前收購事項中研發部門及銷售部門的首階段擴展(「**擴展計劃**」)；(iii)約9百萬港元作為融資租賃業務的初步設立成本，包括支付融資租賃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及於中國招聘專責融資租賃業務的新員工約3百萬港元；及(iv)約1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

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22.3百萬港元當中(i)約19.3百萬港元以進一步增加中國相關部門的員工數目，作為次階段的擴展計劃；(ii)約120百萬港元以進一步提高融資租賃附屬公司的資本，從而加大融資租賃業務的規模；及(iii)約45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及約38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其他潛在投資，包括中國「智慧城市建設」的投資。

儘管購股權認購協議的初步所得款項與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相比相對較少，但董事會認為該金額實屬重大。此外，認購事項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落實及協定。根據其現有資本要求、手頭現金資源及現有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預計籌集所得的款項(於行使購股權前)足以應付其現時的流動現金需求，且本公司並無迫切需要取得大量現金。然而，鑑於當前的市場氣氛及整體經濟前景，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使本公司於資本市場及經濟復甦時獲得新的資金來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鑑於(i)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會導致較高的利息負擔及資本負債比率；(ii)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可能需要抵押資產作為抵押品，而本公司並無高水平的固定資產可作為抵押品；(iii)供股或公開發售須獲全數包銷，惟本公司未能覓得包銷商；(iv)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較高的利息負擔及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董事會議決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或認購股份，藉以籌集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擬定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其他事項。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4)		完成後及全面 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110,000,000	14.10	110,000,000	13.43	110,000,000	11.75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附註2)	97,000,839	12.44	97,000,839	11.84	97,000,839	10.36
堡基創投有限公司(附註3)	90,000,000	11.54	90,000,000	10.99	90,000,000	9.62
認購人	-	-	39,000,000	4.76	156,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482,999,161	61.92	482,999,161	58.98	482,999,161	51.60
總計	<u>780,000,000</u>	<u>100.00</u>	<u>819,000,000</u>	<u>100.00</u>	<u>93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110,000,000股股份由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錫強先生及王芳女士分別擁有70%及20%。
2. 該等97,000,839股股份由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西印度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大凡先生全資擁有。
3. 堡基創投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文先生擁有)持有本公司之11.5%權益。程文先生為堡基創投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4. 假設於完成前(除認購股份外)及行使購股權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購回現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57號北京金茂萬麗酒店4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購股權及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股份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及購股權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經備悉及考慮「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所述的理由後，董事會認為(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購股權及兌換股份)；及(ii)特別授權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購股權及兌換股份)；及(i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根據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泓淋科技」或「貴公司」)收到的指示，吾等已進行估值，就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購股權(「購股權」)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猶如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估值日期」，將於報告內界定)已發行。以下報告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報告日期」)。

本估值旨在就 貴公司購股權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以向公眾披露。

吾等的估值乃以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背景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獲悉泓淋科技將按以下條款發行部分購股權。

參數	條款
購股權數目	117,000,000
到期期限(年)	1.00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1.90港元

參數	條款
行使期	由購股權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強制行使價	2.40港元

強制行使價指當 貴公司三十日平均的股票收市價達2.40港元以上，則購股權持有人須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為進行估值及經與 貴公司協定，假設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行。因此，所採用的估值參數乃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為基準。

方式及方法

於進行本估值時，吾等已考慮購股權的主要特徵及經濟特質。

期權乃一種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指定期間內按指定價格購買或出售指定公司特定數目股份的金融工具。認購期權允許購買人於合約屆滿日期或屆滿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購買相關資產。認沽期權允許購買人於合約屆滿日期或屆滿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出售相關資產。

鑒於購股權不會在市場上交易且吾等並未在市場上識別任何可資比較工具，因此吾等已採納期權定價模式以計算購股權的市值。吾等計算購股權的市值時已考慮以下期權定價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於一九七三年刊發的《期權及公司負債的定價》論文中，Fischer Black及Myron Scholes發佈一項期權估值公式，即現今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其已成為歐式期權(即只可於到期日行使的期權)的標準定價方法。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用以計算歐式期權理論價值(忽略期權年期內已付的股息)的數學公式，當中使用五項主要決定因素：股價、行使價、預期波幅、到期時限及短期(零風險)利率。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模式)為靈活、直觀及普遍的期權定價方式，其基準為於為時極短的單一期間內，相關資產僅可按既定概率自原有價格上升或下降的簡化法。透過增加期間數目可規劃二項式點陣／系表。此二項式系表代表相關資產於期間內的未來價格可能走勢。

二項式模式納入期權的條款及結構，從而運用相關資產的二項式點陣。由於二項式系表提供各時期的當時可能未來價格及相應概率，因此除了可決定會否觸發強制行使期權以外，還可釐定相關資產於各時間點的期權價值。

蒙特卡羅模擬方法

蒙特卡羅模擬方法乃無法提供封閉式解決方案時，廣泛用作估計衍生證券價格的工具，由Boyle(一九七七年)首次引入至期權定價。蒙特卡羅模擬方法對於處理路徑相關性資產價格及／或期權收益尤其有用。於無套利經濟中的衍生合約價格可以其隨機收益的折實預期價值呈列。因此，蒙特卡羅模擬方法為藉樣本平均概約計算此預期的自然工具。常用的蒙特卡羅期權定價模擬程序概述如下：第一，模擬相關資產價格的樣本路徑；第二，計算各樣本路徑的相關期權收益；最後，分攤模擬收益及折現平均數，以釐定期權的蒙特卡羅價格。

選擇估值方法

吾等已就上述方法對評估購股權而言是否適當進行比較。吾等認為，由於二項式模式可計及期權的不同條款，例如購股權的強制行使特點，因此更適合用作計算購股權的價值。

具體而言，於各時期(即二項式系表內的各個節點)，當可能未來價格觸發強制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將會獲行使，並會按該特定節點計算收益。否則，購股權將會獲行使或在不獲行使的情況下持有至下一時期。

假設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以下於估值日期的參數來釐定購股權的市值：

參數

假設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到期期限(年)	1.00
現貨價(港元)	1.78
行使價(港元)	1.90
強制行使價(港元)	2.40
零風險利率(%)	0.92%
預期波幅(%)	65.24%
股息率(%)	0.00%

- 現貨價—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票收市價。
- 行使價—根據各購股權的條款。
- 預期波幅—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每週波幅(資料來源：彭博)。
- 零風險利率—參考於估值日期的香港一年掉期利率(資料來源：彭博)。
- 股息率—參考 貴公司的歷史股息率(資料來源：彭博)。

資料及文件

於形成吾等對購股權價值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審閱及依賴下列資料：

- 貴公司的背景；
- 有關發行購股權的詳情及文件；及
- 與 貴公司管理層對購股權細節的討論。

吾等已分析及考慮購股權的特徵。於吾等的購股權估值中，吾等作出以下假設：

- 於達致購股權的價值時，吾等假設根據購股權條款對行使價作出的調整，將會抵銷因 貴公司未來攤薄事件而對購股權價值產生的潛在影響。
- 吾等假設吾等為本估值而審閱的資料為準確及完整，並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加以依賴。此外，吾等依賴由 貴公司及其高級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提供予吾等的報表、資料、意見及陳述。

吾等的意見乃根據於估值日期可評估的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而作出，吾等並不負責根據各估值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正吾等的意見。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作出有關該等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宜的假設，其中多項假設均非吾等或參與本估值的任何一方所能控制。

估值意見

根據本報告所概列的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購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合理列示如下：

估值日期	每份購股權(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0.278

限制條件

估值結論乃按普遍接納的估值程序及常規作出，主要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屬合理，但其在本質上受商業、經濟及競爭各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故所制約，其中多項因素均非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不擬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門技術或知識的事項(超越估值師一般的專業知識)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假設 貴公司在對保持所評估資產的特徵及完整而言屬合理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內一直維持審慎管理。

此 致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陳銘傑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於估值及企業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為中國內地及香港不同行業的多家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各類估值服務逾20年，當中包括電訊相關企業。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57號北京金茂萬麗酒店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inotak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據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配發及發行合共39,000,000股新股份；及(ii)發行合共117,000,000份購股權：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5港元；
- (c) 批准有關發行117,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7,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行使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兌換股份於購股權附有的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為補足按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購股權附有的購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而配發及發行可能所需的該等數目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 (f)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認購協議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而簽立所有文件、進行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發行認購股份、購股權及兌換股份，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總裁)、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鉅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